

(上接 C21 版)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 月 1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1,050,500 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的 5%,即 1,050,500 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核查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 年 1 月 5 日(T-6 日)公布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 年 1 月 8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网下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T-1 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6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无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无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个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与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 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2z.hctsec.com/ipo/>](https://d2z.hctsec.com/ipo/))或[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hct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网址:<https://www.hct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https://www.hct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链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4737,021-2315473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1 月 5 日(T-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系系统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托管计划)的还需提供由中证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版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需要变更更多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T-8 日))的全部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自拟申购材料时请勿再次提交。

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下次发行价格。

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